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董事」)提呈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本集團按呈報分類的年內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的年內業績載於第71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3港仙，總計約164,572,000港元。待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儲備

本集團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年內儲備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捐款

本集團年內作出的慈善捐款為7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41,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在建投資物業

本集團年內在建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
報告書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附註33。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及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該等權利的限制而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分派儲備(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約367,8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52,557,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46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兩項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有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就管理每項購股權計劃而由兩名及四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批准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四日、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日分別批准對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出若干修訂。

根據委員會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書面決議案，由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為於聯交所所經營的主板上市，故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五日終止。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續)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即使並無於計劃文件內明確指出)為表揚若干僱員對本集團發展及/或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貢獻。

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不少於一個月開始任職於本集團及每星期服務本集團不少於二十小時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可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為484,706,000股股份,分別佔股份於創業板上市的日期(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及9.72%。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倘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於有關時間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可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先前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計劃當時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續)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按照以下時間表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日期	一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佔股份比例
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少於12個月內	零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或之後,但少於24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2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24個月或之後,但少於36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50%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36個月或之後,但少於48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7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48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	最多100%

最短持有期間

如上文所列,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首十二個月內行使。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載列的股份發售價相同。

計劃餘下年期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該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該計劃的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予以行使。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過期。

購股權計劃(續)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餘下承授人的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名執行董事：								
劉長樂	2000.06.14	2000.06.14至2004.06.13	2001.06.14至2010 06.13	1.08	5,320,000	–	(5,320,000)	–
崔強	2000.06.14	2000.06.14至2004.06.13	2001.06.14至2010 06.13	1.08	2,508,000	–	(2,508,000)	–
王紀言	2000.06.14	2000.06.14至2004.06.13	2001.06.14至2010 06.13	1.08	3,990,000	–	(3,990,000)	–
27名其他僱員	2000.06.14	2000.06.14至2004.06.13	2001.06.14至2010 06.13	1.08	3,928,000	(690,000)	(3,238,000)	–
合計： 30名僱員					15,746,000	(690,000)	(15,056,000)	–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的15,056,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94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僱員的69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行使期之屆滿日期失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曾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概無參與者獲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的個人限額。

購股權計劃(續)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目的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挽留及提供獎勵予本集團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計劃的參與者

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工作的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可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六日批准更新10%限制。董事可授出認購最多493,173,000股股份(不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該等購股權)的購股權,佔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9.89%。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經股東批准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各參與者授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有關類別證券的1%。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計劃的條款,按照以下時間表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日期	一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佔股份比例
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少於12個月內	零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或之後,但少於24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2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24個月或之後,但少於36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50%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36個月或之後,但少於48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7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48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	最多100%

購股權計劃(續)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最短持有期間

如上文所列，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首十二個月內行使。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的股份認購價須由委員會釐定，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由於不得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該計劃並無餘下年期，惟該計劃的條文於其他各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而於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有效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仍可繼續按照該等購股權的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餘下承授人的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名僱員	2001.02.15	2001.02.15至2005.02.14	2002.02.15至2011.02.14	1.99	500,000	–	–	500,000
10名僱員	2001.08.10	2001.08.10至2005.08.09	2002.08.10至2011.08.09	1.13	4,200,000	–	(400,000)	3,800,000
1名僱員	2002.12.20	2002.12.20至2006.12.19	2003.12.20至2012.12.19	0.79	600,000	–	–	600,000
30名僱員	2007.03.26	2007.03.26至2011.03.25	2008.03.26至2017.03.25	1.45	10,268,000	–	(1,223,500)	9,044,500
合計： 42名僱員					15,568,000	–	(1,623,500)	13,944,500

購股權計劃(續)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僱員的1,623,5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43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一名僱員的購股權因其不再受僱於本集團而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超過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的個人限額。

(3)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批准及通過本公司的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由四名董事組成的委員會(「新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

計劃的目的

計劃的目的為挽留及提供獎勵予本集團僱員以達成其業務目標。

計劃的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可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95,441,2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9.93%。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倘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於有關時間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可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獲授予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計劃先前獲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當時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除非獲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計劃(續)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3)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續)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一年開始至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屆滿的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按照以下歸屬時間表予以行使：

行使購股權日期	一份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佔股份比例
授出購股權當日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後少於12個月內	零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12個月或之後，但少於24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2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24個月或之後，但少於36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50%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36個月或之後，但少於48個月的期間內	最多75%
授出購股權當日後的48個月及其後任何時間	最多100%

最短持有期間

如上文所列，並無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後首十二個月內行使。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港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計劃的股份認購價須由新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並不少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續)

(A)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3)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續)

計劃餘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由計劃採納當日起計為期十年。計劃終止後，概不可根據計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餘下承授人的類別及數目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名僱員	2009.07.22	2009.07.22至2013.07.21	2010.07.22至2019.07.21	1.17	5,254,000	–	–	(210,000)	5,044,00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授予僱員之210,000股購股權獲行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日期，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概無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概無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予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予的購股權超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個人限額。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1) PHOENIXi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PHOENIXi Investment Limited(「PHOENIXi」)採納PHOENIXi二零零零年股份獎勵計劃(「PHOENIXi計劃」)。

PHOENIXi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目的

PHOENIXi計劃的目的為招攬及挽留優秀員工，並為其僱員及執行董事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其業務成就。

計劃的參與者

PHOENIXi的僱員，包括在PHOENIXi(或PHOENIXi的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全職工作的任何執行董事，合資格接納可認購PHOENIXi股份的購股權。此外，倘受僱於PHOENIXi的控股公司或PHOENIXi的附屬公司的僱員要界定為合資格人士，該僱員須為PHOENIXi履行行政職責。

購股權計劃(續)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PHOENIXi計劃(續)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a) 根據PHOENIXi計劃及PHOENIXi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PHOENIXi已發行股本的10%，惟根據下文(b)及(c)段取得本公司及PHOENIXi的股東批准除外。

(b) PHOENIXi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本公司及PHOENIXi的股東批准更新10%限制。然而，於此等情況下根據PHOENIXi計劃及PHOENIXi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限制當日PHOENIXi已發行股本的10%。

(c) PHOENIXi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本公司及PHOENIXi的股東批准授予超出10%限制的購股權，惟(i) PHOENIXi計劃及PHOENIXi任何其他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PHOENIXi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及(ii)超過10%限制的購股權僅授予於尋求該批准前由PHOENIXi指定的參與者。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倘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於有關時間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可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該購股權涉及的PHOENIXi股份總數，加上該合資格人士根據PHOENIXi計劃獲發行及／或獲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超過根據PHOENIXi計劃可予發行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5%，則不得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期限

一般而言，購股權可於授予當日起計最長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然而，倘獲授予獎勵性購股權(「ISO」)的人士，於授予時擁有的PHOENIXi股份相等於PHOENIXi、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投票權10%以上，則購股權期限將為其授予日期起計五年。

最短持有期間

如上文所列，並無規定購股權於行使前須符合最短持有期間。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申請購股權的日期必須為提呈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不超過二十一天內。於接納購股權時，購股權持有人須支付1美元予本公司，作為授予的代價。

購股權計劃(續)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PHOENIXi計劃(續)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於根據PHOENIXi計劃行使購股權時PHOENIXi股份的價格:

(a) 就ISO或非限定購股權(「NQS」)而言,若承授人擁有本公司、PHOENIXi或其附屬公司(各稱「相關實體」)超過10%的股份,則價格將不低於每股PHOENIXi股份在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場價值(如下文所述)的110%。

(b) 就ISO或NQS而言,若承授人擁有PHOENIXi或相關實體不超過10%的股份,則價格將不低於每股PHOENIXi股份在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場價值。

(c) 就ISO或NQS以外的購股權而言,若承授人擁有PHOENIXi或相關實體超過10%的股份,則價格將不低於每股PHOENIXi股份在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場價值。

(d) 就ISO或NQS以外的購股權而言,若承授人擁有PHOENIXi或相關實體不超過10%的股份,則價格將不低於每股PHOENIXi股份在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場價值的85%;惟若PHOENIXi股份已上市或若本公司或PHOENIXi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有份參與PHOENIXi計劃,則每股價格須不低於每股PHOENIXi股份在授出當日的公平市場價值。

就以上目的而言,「公平市場價值」指在任何日期,本公司、PHOENIXi或PHOENIXi任何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的股份按以下釐定的價值:

(i) 若PHOENIXi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公平市場價值為(a)不少於股份在授出購股權當日(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須為在PHOENIXi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的價格)或(c)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或

(ii) 若上文(i)所述類別股份並無已建立的市場,則公平市場價值須由委員會以忠誠及按公平合理基準,並以貫徹Section 260.140.50 of Title 10 of California Code of Regulations的方式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每股PHOENIXi股份的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除非PHOENIXi或本公司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全無參與PHOENIXi計劃,在此情況下,股份的公平市場價值毋須參考每股PHOENIXi股份的最近期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而釐定。

購股權計劃(續)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1) PHOENIXi計劃(續)

計劃餘下年期

計劃由採納計劃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於終止時,不可再根據計劃授予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PHOENIXi計劃授出購股權。PHOENIXi目前正在進行清盤程序。

(2)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股東批准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的購股權計劃(「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概要

計劃的目的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獎勵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代理、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及承包商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方法為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作鼓勵或獎勵。

計劃的參與者

受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規限,及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仍受上市規則的規限,鳳凰新媒體董事會(「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視乎彼等酌情認為適合的任何條款及條件)於計劃期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承購購股權的要約。合資格人士的資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參考彼等過往及預期對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承擔及貢獻釐定。

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計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即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的生效日期)的320,000,000股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鳳凰新媒體股份」)的10%。

因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全部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可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的最大配額,不得超過鳳凰新媒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股東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批准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合共67,0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約20.94%。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的最大配額

除非獲股東及鳳凰新媒體股東(「鳳凰新媒體股東」)以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載列的方式批准,否則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鳳凰新媒體於要約日期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續)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行使購股權期限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知會所要約合資格人士的期間內，隨時按其條款行使，惟該期間不得超過要約日期起計十年。鳳凰新媒體董事會亦可能就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內對購股權的行使作出限制。

接納購股權應付的款項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須於要約函所註明接納要約的最後限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鳳凰新媒體支付1.00港元(或等值外幣)。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購股權價格由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按公平合理基準，同時考慮當時市況及鳳凰新媒體的業績表現，並經評估合資格人士對於鳳凰新媒體(及不時的聯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的成功所投入精力、作出的表現及／或未來的潛在貢獻後釐定，不能低於要約日期鳳凰新媒體股份的面值。

計劃餘下年期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惟若鳳凰新媒體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及股東於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只要鳳凰新媒體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則鳳凰新媒體可隨時終止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768,225份購股權已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人士，包括鳳凰新媒體的全資附屬公司鳳凰在線(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鳳凰在線」)的員工。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15名僱員之41,151,800股購股權按每股0.03215美元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予65名僱員之4,727,045股購股權已失效。

購股權計劃(續)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劉爽(附註)	2008.07.04	2008.07.04–2018.05.25	0.03215	12,000,000	–	–	(12,000,000)	–
	2010.01.08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	3,168,000	–	(990,000)	2,178,000
李亞(附註)	2008.07.04	2008.07.04–2018.05.25	0.03215	8,800,000	–	–	(8,800,000)	–
	2009.09.15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3,080,000	–	–	(962,500)	2,117,500
劉可心(附註)	2008.07.04	2008.07.04–2018.05.25	0.03215	6,000,000	–	–	(6,000,000)	–
	2010.01.08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	1,200,000	–	(375,000)	825,000
鳳凰在線其他員工	2008.07.04	2008.07.04–2018.05.25	0.03215	20,511,075	–	(311,400)	(6,362,175)	13,837,500
	2008.07.04	2008.07.09–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8.07.24–2018.05.25	0.03215	30,000	–	–	–	30,000
	2008.07.04	2008.07.31–2018.05.25	0.03215	1,200	–	–	–	1,200
	2008.07.04	2008.08.02–2018.05.25	0.03215	13,000	–	–	–	13,000
	2008.07.04	2008.08.13–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8.08.20–2018.05.25	0.03215	18,000	–	–	–	18,000
	2008.07.04	2008.08.28–2018.05.25	0.03215	6,000	–	(2,625)	–	3,375
	2008.07.04	2008.09.03–2018.05.25	0.03215	29,400	–	(11,000)	–	18,400
	2008.07.04	2008.09.04–2018.05.25	0.03215	32,000	–	–	–	32,000
	2008.07.04	2008.09.06–2018.05.25	0.03215	3,600	–	–	–	3,600
	2008.07.04	2008.09.10–2018.05.25	0.03215	2,400,000	–	–	(1,950,000)	450,000
	2008.07.04	2008.09.13–2018.05.25	0.03215	6,000	–	(2,625)	–	3,375
	2008.07.04	2008.09.17–2018.05.25	0.03215	54,000	–	(15,000)	–	39,000
	2008.07.04	2008.09.20–2018.05.25	0.03215	4,000	–	(4,000)	–	–
	2008.07.04	2008.09.24–2018.05.25	0.03215	24,000	–	–	–	24,000
	2008.07.04	2008.09.27–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8.10.08–2018.05.25	0.03215	20,000	–	–	–	20,000
	2008.07.04	2008.10.10–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8.10.22–2018.05.25	0.03215	24,000	–	–	–	24,000
	2008.07.04	2008.10.23–2018.05.25	0.03215	18,000	–	(5,250)	–	12,750
	2008.07.04	2008.10.24–2018.05.25	0.03215	24,000	–	–	–	24,000
	2008.07.04	2008.10.29–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8.10.31–2018.05.25	0.03215	6,000	–	(6,000)	–	–
	2008.07.04	2008.11.19–2018.05.25	0.03215	32,000	–	–	–	32,000
	2008.07.04	2008.12.03–2018.05.25	0.03215	62,000	–	–	–	62,000
	2008.07.04	2008.12.10–2018.05.25	0.03215	12,000	–	(12,000)	–	–
	2008.07.04	2008.12.12–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8.12.17–2018.05.25	0.03215	44,000	–	(32,000)	–	12,000
	2008.07.04	2008.12.24–2018.05.25	0.03215	6,000	–	(2,250)	–	3,750
	2008.07.04	2008.12.26–2018.05.25	0.03215	25,000	–	(8,313)	–	16,687
	2008.07.04	2008.12.29–2018.05.25	0.03215	150,000	–	–	–	150,000

購股權計劃(續)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鳳凰在線其他員工	2008.07.04	2009.01.02–2018.05.25	0.03215	100,000	–	–	–	100,000
	2008.07.04	2009.01.15–2018.05.25	0.03215	620,000	–	–	–	620,000
	2008.07.04	2009.01.28–2018.05.25	0.03215	12,000	–	(12,000)	–	–
	2008.07.04	2009.02.14–2018.05.25	0.03215	206,250	–	–	–	206,250
	2008.07.04	2009.02.15–2018.05.25	0.03215	24,000	–	–	–	24,000
	2008.07.04	2009.02.25–2018.05.25	0.03215	9,000	–	–	–	9,000
	2008.07.04	2009.02.26–2018.05.25	0.03215	12,000	–	(2,625)	–	9,375
	2008.07.04	2009.02.27–2018.05.25	0.03215	3,000	–	(3,000)	–	–
	2008.07.04	2009.02.28–2018.05.25	0.03215	9,000	–	(6,000)	–	3,000
	2008.07.04	2009.03.03–2018.05.25	0.03215	6,000	–	(2,625)	–	3,375
	2008.07.04	2009.03.10–2018.05.25	0.03215	53,900	–	(5,407)	–	48,493
	2008.07.04	2009.03.12–2018.05.25	0.03215	14,000	–	(14,000)	–	–
	2008.07.04	2009.03.17–2018.05.25	0.03215	15,600	–	–	–	15,600
	2008.07.04	2009.03.19–2018.05.25	0.03215	32,000	–	–	–	32,000
	2008.07.04	2009.03.21–2018.05.25	0.03215	15,000	–	–	–	15,000
	2008.07.04	2009.03.24–2018.05.25	0.03215	23,000	–	–	–	23,000
	2008.07.04	2009.03.25–2018.05.25	0.03215	20,000	–	–	–	20,000
	2008.07.04	2009.03.31–2018.05.25	0.03215	3,000	–	–	–	3,000
	2008.07.04	2009.04.01–2018.05.25	0.03215	6,450	–	(6,000)	–	450
	2008.07.04	2009.04.02–2018.05.25	0.03215	6,000	–	(3,000)	–	3,000
	2008.07.04	2009.04.07–2018.05.25	0.03215	18,000	–	(11,250)	–	6,750
	2008.07.04	2009.04.09–2018.05.25	0.03215	3,000	–	–	–	3,000
	2008.07.04	2009.04.14–2018.05.25	0.03215	1,650	–	–	–	1,650
	2008.07.04	2009.04.15–2018.05.25	0.03215	4,000	–	–	–	4,000
	2008.07.04	2009.04.21–2018.05.25	0.03215	1,200	–	–	–	1,200
	2008.07.04	2009.04.23–2018.05.25	0.03215	6,000	–	–	–	6,000
	2008.07.04	2009.04.28–2018.05.25	0.03215	9,600	–	(3,600)	–	6,000
	2008.07.04	2009.05.04–2018.05.25	0.03215	11,000	–	–	–	11,000
	2008.07.04	2009.05.06–2018.05.25	0.03215	3,000	–	(3,000)	–	–
	2008.07.04	2009.05.12–2018.05.25	0.03215	3,000	–	–	–	3,000
	2008.07.04	2009.05.19–2018.05.25	0.03215	33,000	–	(10,312)	–	22,688
	2008.07.04	2009.05.22–2018.05.25	0.03215	3,000	–	(3,000)	–	–
	2008.07.04	2009.05.23–2018.05.25	0.03215	3,000	–	–	–	3,000
	2008.07.04	2009.05.26–2018.05.25	0.03215	444,700	–	(39,113)	–	405,587
	2008.11.05	2009.11.05–2018.05.25	0.03215	560,000	–	(560,000)	–	–
	2008.11.18	2009.11.18–2018.05.25	0.03215	240,000	–	(240,000)	–	–
	2008.11.26	2009.11.26–2018.05.25	0.03215	400,000	–	–	–	400,000
	2009.07.31	2009.07.31–2018.05.25	0.03215	148,000	–	–	–	148,000
	2009.07.31	2010.01.04–2018.05.25	0.03215	2,500,000	–	(1,718,750)	–	781,250
	2009.07.31	2010.01.12–2018.05.25	0.03215	259,200	–	–	(113,400)	145,800
	2009.07.31	2010.02.09–2018.05.25	0.03215	1,600,000	–	–	(700,000)	900,000

購股權計劃(續)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購股權數目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鳳凰在線其他員工	2009.07.31	2010.02.11–2018.05.25	0.03215	32,000	–	–	–	32,000
	2009.07.31	2010.02.13–2018.05.25	0.03215	32,000	–	–	–	32,000
	2009.07.31	2010.02.16–2018.05.25	0.03215	400,000	–	(300,000)	–	100,000
	2009.07.31	2010.03.06–2018.05.25	0.03215	259,200	–	–	(113,400)	145,800
	2009.07.31	2010.03.11–2018.05.25	0.03215	32,000	–	–	–	32,000
	2009.07.31	2010.03.16–2018.05.25	0.03215	3,416,000	–	–	(1,487,500)	1,928,500
	2009.07.31	2010.03.17–2018.05.25	0.03215	32,000	–	–	–	32,000
	2009.07.31	2010.04.01–2018.05.25	0.03215	94,500	–	–	–	94,500
	2009.07.31	2010.04.07–2018.05.25	0.03215	14,000	–	–	–	14,000
	2009.07.31	2010.04.12–2018.05.25	0.03215	8,400	–	(8,400)	–	–
	2009.07.31	2010.04.27–2018.05.25	0.03215	14,000	–	–	–	14,000
	2009.07.31	2010.05.08–2018.05.25	0.03215	70,000	–	–	–	70,000
	2009.07.31	2010.05.18–2018.05.25	0.03215	402,500	–	(301,875)	–	100,625
	2009.07.31	2010.05.25–2018.05.25	0.03215	35,000	–	–	–	35,000
	2009.07.31	2010.06.22–2018.05.25	0.03215	168,000	–	–	–	168,000
	2009.07.31	2010.07.01–2018.05.25	0.03215	24,000	–	–	–	24,000
	2009.07.31	2010.07.10–2018.05.25	0.03215	165,600	–	–	–	165,600
	2009.07.31	2010.07.15–2018.05.25	0.03215	402,500	–	–	–	402,500
	2009.07.31	2010.07.25–2018.05.25	0.03215	24,000	–	–	–	24,000
	2009.07.31	2010.07.29–2018.05.25	0.03215	24,000	–	(24,000)	–	–
	2009.09.15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5,769,900	–	(1,036,625)	(696,875)	4,036,400
	2010.01.08	2011.01.08–2018.05.25	0.03215	–	189,900	–	–	189,900
	2010.07.01	2008.03.05–2018.05.25	0.03215	–	175,000	–	–	175,000
	2010.07.01	2008.03.17–2018.05.25	0.03215	–	100,000	–	–	100,000
	2010.07.01	2008.06.18–2018.05.25	0.03215	–	24,800	–	(21,700)	3,100
	2010.07.01	2009.09.22–2018.05.25	0.03215	–	30,000	–	–	30,000
	2010.07.01	2010.06.22–2018.05.25	0.03215	–	10,000	–	–	10,000
	2010.07.01	2010.09.15–2018.05.25	0.03215	–	1,879,600	–	(579,250)	1,300,350
	2010.07.01	2010.10.09–2018.05.25	0.03215	–	10,000	–	–	10,000
	2010.07.01	2011.01.18–2018.05.25	0.03215	–	240,925	–	–	240,925
	2010.07.01	2011.02.20–2018.05.25	0.03215	–	40,000	–	–	40,000
	2010.07.01	2011.02.21–2018.05.25	0.03215	–	2,100,000	–	–	2,100,000
	2010.07.01	2011.06.07–2018.05.25	0.03215	–	150,000	–	–	150,000
	2010.07.01	2011.07.01–2018.05.25	0.03215	–	6,450,000	–	–	6,450,000
				72,332,425*	15,768,225	(4,727,045)	(41,151,800)**	42,221,805

* 二零一零年的年初結餘已由二零零九年的年末結餘作出調整，減少約1,012,775份未行使的購股權，此舉乃由於二零零九年度附屬公司的紀錄出現行政失誤所致。

** 為配合內部行政安排，新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配發予於二零一零年內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該等承授人分別於七月一日行使8,800,000份購股權、於九月十六日行使770,000份購股權及於十二月三十一日行使31,581,800份購股權。

附註： 授出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購股權計劃(續)

(B)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續)

(2)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續)

計劃餘下年期(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購股權曾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而授予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並無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所載列或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所規定的個人限額。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長樂 (為崔強的替任董事)
崔強 (為劉長樂的替任董事)
王紀言 (為劉長樂及崔強的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高念書
Jan KOEPPEN
張鎮安
龔建中
李躍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辭任)
魯向東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替任董事：

高群耀 (為張鎮安的替任董事)
黃雅麗 (為Jan KOEPPEN的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王紀言先生、羅嘉瑞醫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獨立確認書

本公司已自羅嘉瑞醫生、梁學濂先生及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收到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認為彼等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更新董事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關於董事更改的資料載列如下。

劉長樂

新委任

鳳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英國)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衛視(香港台)有限公司*(董事)*

崔強

新委任

鳳凰都市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英國)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衛視(香港台)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新媒體(香港)有限公司*(董事)*

王紀言

新委任

鳳凰航空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英國)置業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衛視(香港台)有限公司*(董事)*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新委任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終止委任

安利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這些公司的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證券市場上市。

除上述披露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
報告書

董事的服務合約

兩位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及崔強先生均與本公司訂立新服務合約，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須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除外)、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至其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須輪值退任時為止。

董事的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參與訂立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有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股份

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股權百分比
	個人／其他權益	公司權益	股份總數		
劉長樂(附註1)	—	1,854,000,000	1,854,000,000	好倉	37.18%
羅嘉瑞(附註2)	4,630,000	—	4,630,000	好倉	0.09%

附註：

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長樂先生為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約93.3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而該公司則擁有約37.18%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羅嘉瑞醫生為500,000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而4,130,000股股份乃由一家全權信託(羅嘉瑞醫生為其創立人)持有。

(2)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劉長樂	2000.06.14	2001.06.14至2010.06.13	1.08	— (附註1)
崔強	2000.06.14	2001.06.14至2010.06.13	1.08	— (附註2)
王紀言	2000.06.14	2001.06.14至2010.06.13	1.08	— (附註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的權益(續)

(2)購股權(續)

附註：

1. 劉長樂先生在行使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屆滿前悉數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2. 崔強先生在行使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屆滿前悉數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3. 王紀言先生在行使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三日屆滿前悉數行使其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述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委員會及新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旗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最高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然而，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七日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已無剩餘年期，亦無其他購股權可根據該等計劃授出。

除本文所披露及牽涉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所進行的本集團重組計劃者外，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機構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知，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如下：

(1)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附註1)	1,854,000,000	37.18%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983,000,000	19.71%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附註3)	871,000,000	17.47%

附註：

1. 今日亞洲有限公司由劉長樂先生及陳永棋先生實益擁有，兩人分別佔約93.30%及6.70%的權益。

2.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後者為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移動通信及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由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的98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非執行董事高念書先生及沙躍家先生分別為中移動通信數據部總經理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瑞醫生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則由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其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持有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的100%普通可投票股份權益。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為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為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為STAR US Holdings, Inc.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US Holdings, Inc.為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為新聞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聞集團 、News Publishing Australia Limited、STAR US Holdings, Inc.、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New STAR US Holdings Subsidiary, LLC、STAR LLC Australia Pty Limited、News Publishers Investments Pty. Limited、News Cayman Holdings Limited及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擁有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所持有的871,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續)
(2)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普通股中的好倉

持有超過5%權益的其他人士名稱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	412,000,000	8.26%

華穎國際有限公司乃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為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乃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Cultu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由華穎國際有限公司所持有的412,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龔建中先生是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亦是多家中銀集團投資有限公司所控制或擁有權益的公司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的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監管的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廣告最終客戶應佔年內節目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節目採購		
一最大供應商	**13%**	18%
一五大供應商	**53%**	48%
銷售		
一最大廣告最終客戶	**3%**	3%
一五大廣告最終客戶	**10%**	11%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最大廣告終端客戶為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士(統稱「中移動通信集團」)。本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移動通信透過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9.71%權益。

已付／應付予STAR TV Filmed Entertainment Limited(「STAR Filmed」)的電影許可費並未包含於上表節目採購供應商內。本集團與STAR Filmed進行的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STAR Filmed為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的100%權益。

董事認為，進行該等交易的條款並不較獨立第三方優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本公司股本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其中任何一家的實益權益。

董事會
報告書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若干關連人士交易，而該等交易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披露。

1.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協議(「二零零六年協議」)與衛星電視有限公司(「衛視」)訂立的關連交易已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

   二零零六年協議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期滿後，鳳凰衛視有限公司(「鳳凰香港」)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與衛視簽訂了一項新的協議(「新衛視服務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有關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宣布。

   衛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一間附屬公司。關連交易如下：

   (i) 衛視(a)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提供新衛視服務協議項下的技術和行政服務；(b)其後分別為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電影台、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美洲台、以及鳳凰衛視歐洲台提供技術和支持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衛視的服務費約為19,872,000港元元(二零零九年：31,733,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衛視訂立的服務協議的條款計算。該金額並無超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23,000,000港元。

   (ii) 衛視擔任非獨家代理，為本集團促進國際收視訂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衛視的國際收視訂戶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佣金約為4,47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14,000港元)，此金額乃根據衛視推薦予的鳳凰香港的收視訂戶應佔鳳凰香港所收的總收視訂戶費用15%而計算。該金額並無超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4,500,000港元。

   (iii) 衛視提供解碼器購買及收視卡服務予鳳凰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關於購買解碼器及收視卡的款項。該金額並無超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年度上限1,000,000港元。

2. 在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鳳凰香港與Fox News International, Inc(「Fox」)簽訂了一項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提供一項特許使用權以使用Edge(Fox的服務，包括使用Edge內聯網網站及取得有關資料)。由於Fox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一間聯營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上述交易屬關連交易。該交易本身為一項獲豁免遵守載於上市規則第14A.25條的要求的最低豁免交易。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Fox的特許使用權費約為5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66,000港元)。

關連交易(續)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宣布，鳳凰香港通過神州電視有限公司(「神州」)(其國內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的國內廣告代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了一份廣告合同(「二零一零年合同」)，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在鳳凰衛視中文台和鳳凰衛視資訊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分別在該兩台播出的節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約45,600,000港元)，以期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這項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中移動通信集團作出的廣告銷售總額約為42,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803,000港元)，乃按照與中港傳媒的廣告合同而收取。

4.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 Entertainment (HK) Limited(「Fortune Star」)簽訂了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鳳凰衛視電影台播放26部電影的特許使用權費195,000美元(約1,512,030港元)。由於Fortune Star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一間聯營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上述交易屬關連交易。該交易本身為一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豁免交易。然而，當這項交易與一項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由鳳凰香港與Twentieth Century Fox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Inc.(「Fox International」)(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的聯營公司)訂立的協議的代價彙集處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這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5. 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鳳凰香港與Fortune Star訂立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期間於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2部電影的特許使用權費8,000美元(約62,002港元)。由於Fortune Star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一間聯營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上述交易屬關連交易。該交易本身為一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豁免交易。然而，當這項交易與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訂立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彙集處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這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應付予Fortune Star的特許使用權費約為1,5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6.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鳳凰香港與NGC Network Asia, LLC(「國家地理頻道」)訂立二零一零年國家地理頻道協議，內容關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於鳳凰衛視中文台播放來自國家地理頻道的52集內容的特許使用權費不超過150,800美元(約1,168,368港元)。由於國家地理頻道為本公司主要股東Xing Kong Chuan Mei Group Co., Ltd.一間聯營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而上述交易構成關連交易。上述交易本身為一項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最低豁免交易。然而，當這項交易與二零一零年度第一協議及二零一零年度第二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國家地理頻道協議訂立日期起12個月內進行)彙集處理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這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關連交易(續)

7.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香港透過神州(其國內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的國內廣告代理)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簽訂了一份廣告合同(「二零一一年合同」)，內容關於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和鳳凰衛視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及／或贊助在該兩台播出的節目，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約46,684,000港元)，以期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中移動通信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故其為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交易，以及二零一一年合同項下的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這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要求。

8. 中移動通信集團相互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與中移動通信(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71%的本公司主要股東)一間附屬公司。中移動通信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鳳凰新媒體」，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鳳凰新媒體集團」)從事新媒體業務(提供入門網站、電訊增值、推廣及連帶服務)。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鳳凰新媒體收購兩間中國內資企業(即北京天盈九州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天盈」)和怡豐聯合(北京)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怡豐」)的100%經濟利益。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天盈和怡豐已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訂立多項持續關連交易，在天盈和怡豐就會計目的間接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後，這些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成為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媒體集團與中移動通信集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已訂立多項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按年度基準與其他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彙集處理時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的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發表的公告。

關連交易(續)

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的説明和定價基礎可概括如下:

交易説明	定價基準
(a) 向中移動通信集團租用IDC(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定額費用,乃參考市價或行業標準經公平磋商折扣後釐定
(b) 對鳳凰新媒體集團透過中移動通信集團的平台提供的電訊增值內容,中移動通信集團提供費用計算及收取服務	(i) 就透過手機服務作出的付款而言,按用戶透過該服務以現金或手機充值卡支付的金額,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分別提取0.3%及5%
	(ii) 按短信、WAP、IVR、多媒體信息、音樂及JAVA內容向用戶收取信息服務費,中移動通信集團有權從中提取15%至65%,乃經參考行業標準後釐定;就短信及多媒體信息內容而言,中移動通信集團亦向鳳凰新媒體集團收取「不均衡通信」費。收費依據為鳳凰新媒體集團發予用戶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以及用戶發予鳳凰新媒體集團的短信或多媒體信息數目兩者的差額
(c) (i) 購買電訊增值內容,該等內容來自本集團頻道提供的節目、本集團主播主持的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	(i) 參考行業標準後釐定的定額費用或分攤盈利,經公平磋商以及考慮到中移動通信集團的龐大用戶基礎而另一方面衡量過鳳凰新媒體集團提供的獨特內容後釐定
(ii) 與中移動通信集團合作舉辦或由其分包的特備推廣活動	(ii) 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基準

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批准新媒體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3,000,000元(175,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鳳凰新媒體集團從中移動通信集團所收取/應收取的總服務費,以及鳳凰新媒體集團所支付/應付予中移動通信集團的總服務費分別約為人民幣116,366,000元(133,438,000港元)及人民幣29,670,000元(34,024,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審閱上述交易及考慮本公司核數師對審閱該等交易時的程序後,確認在有關交易進行時:

1. 該等交易為本集團旗下有關成員公司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及

2. 該等交易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倘有可供比較的交易),或若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一般商業條款,則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情況而定)的條款所訂立;及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協議的規定,在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的情況下訂立。

董事會
報告書

競爭業務

星空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STAR」)在亞洲從事開發、製作及廣播電視節目的業務，以印度為主要市場。STAR的節目主要通過衛星輸送到當地有線及直接到戶營運頻道，包括Channel V台灣頻道、衛視電影台及衛視中文台。Jan KOEPPEN先生及張鎮安先生(同為非執行董事)與黃雅麗女士及高群耀博士(彼等的替任董事)皆為新聞集團及其聯屬公司之僱員。除上述STAR提供之中文頻道外，新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提供任何其他類似中文頻道。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年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由於STAR經營的頻道與本公司經營的頻道在性質上各不相同，不會與本公司經營的頻道直接構成競爭，故本公司能夠獨立進行其業務。

向一間實體墊款

本集團向一間實體(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1)條)作出的有關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8%，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用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報告載於年報第33至38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在董事知悉的情況下，本公司已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並就此提供意見及建議。

核數師

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長樂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